

【社會救助業務-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】

國民年金

請洽 06-5781801 分機 303

國民年金	保費補助資格認定		
服務對象	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，設籍於本市，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1.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。 2. 符合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。		
服務內容	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，其申辦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：		
	被保險人身份		被保險人每月自付金額 / 比率
	一般民眾		987 元/60%
	家庭平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 (108 年度為每人每月未達 18,582 元)	494 元/30%
		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未達 2 倍 (108 年度為每人每月未達 24,776 元)	740 元/45%
應備文件	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（若委託代辦，需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）。 2. 子女在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且在學，請檢附有當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就讀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夜間部、遠距教學、空中大學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……等除外）。 3. 全家人口若有領取月退休金者，請檢附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，請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證明。 5. 其他文件（如公立就業服務站核發之失業證明、服刑或失蹤證明……等）。		

國民年金 給付項目	1. 老年年金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喪葬津貼。 2. 洽詢辦理地點：勞工保險局及其各辦事處 勞工保險局（02）23961266#6022 、台南辦事處（06）2225324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